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华) 应急罚〔2023〕99号

被处罚人：华容县梅田湖镇袁厨餐馆（袁本建系业主，身份 性别：男 年龄：36

证号码：430

身份证：430 邮政编码：414211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湖南省华容县

所在单位：华容县 职务：个体工商户业主

单位地址：华容县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0月30日，梅田湖镇党政领导干部毛
镇应急办工作人员对华容县梅田湖镇袁厨餐馆（袁本建系业主，身份证号码：43
0
经营门店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该餐馆未按国家标准安装、
使用灭火器，其行为违反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6.1.3条。

证据一：华容县梅田湖镇袁厨餐馆营业执照和业主及其哥哥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华容县梅田湖镇袁厨餐馆经营业主袁本建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
处罚对象，处罚主体适格。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湘岳华）应急现记〔2023〕106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
令书（湘岳华）应急责改〔2023〕813号，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华容县梅
田湖镇袁厨餐馆经营业主袁本建未按照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6.1.3条：当住宅楼每层的公共部位建筑面积超过100m²时，应配置1具1A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手提式灭火器；每增加 100m² 时，增配 1 具 1A 的手提式灭火器的规定）安装安全设备（灭火器）的违法事实成立。

证据三：华容县梅田湖镇袁厨餐馆经营业主及其哥哥两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华容县梅田湖镇袁厨餐馆经营业主袁本建未按照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6.1.3 条的规定安装安全设备（灭火器）的违法事实成立。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裁量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账号 4300168206605250065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